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葉柏呈

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

被告 臺洋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不存在，而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其訴訟標的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,

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
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法官 曾瓊瑤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裕展